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9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甲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 一、茲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條款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本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二、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 三、(一)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1.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3.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4.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3.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4.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條款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